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
華路373號

承辦人：楊家玉

電話：037-558309

傳真：037-558308

電子郵件：s982314@ems2.miaoli.gov.tw

360

苗栗市水源里金陽街15號1樓

受文者：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苗衛醫字第111001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
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5
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91號函
辦理。

正本：本縣各醫院、苗栗縣醫師公會、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張蕊仙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凱徨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
(A21000000I_1111663991_doc2_Attach1.pdf)

主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